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12/20-21 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0-202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7(14)條，在2021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和工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14名委員組成。鍾國斌議員及吳永嘉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貿易及投資

自由貿易協定及投資協定

4.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相關的《投資協定》("兩份協定")於2021年2月12日全面生效。委員歡迎落實兩份協定，可在投資保護和降低貨物及服務關稅方面為香港帶來莫大效益，他們並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推動香港與東盟的經貿合作。

5.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採取"走出去"及"引進來"的策略，推動香港與東盟的經貿合作。在"引進來"方面，投資推廣署及 3 個設於東盟(即曼谷、雅加達及新加坡)的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一直致力推動貨物及服務貿易。至於"走出去"，政府當局一直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工業貿易署推展有關工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中小企的地域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東盟市場，以助中小企在兩份協定簽訂後獲得所帶來的效益。

6. 委員詢問香港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的進展，以及加入 RCEP 為香港帶來的好處。政府當局表示，早於 2018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已在不同層面和場合，向個別 RCEP 成員經濟體表達香港強烈希望加入 RCEP 的意願，並得到正面回應，指在 RCEP 生效後，香港可根據當中所載的相關條文尋求加入 RCEP。鑒於香港已與 15 個 RCEP 成員經濟體其中 13 個(即 10 個東盟成員國、內地、澳洲和新西蘭，日本和韓國除外)簽訂《自貿協定》，RCEP 會把日本和韓國納入香港的《自貿協定》夥伴清單。由於 RCEP 採用統一的原產地規則，有助於國際供應鏈暢通運轉及降低整個區域的出口成本，香港加入 RCEP 後可從中受惠。

7. 鑒於中國是 RCEP 成員經濟體中最大的經濟體，委員認為 RCEP 可為推動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和投資提供有利環境，從而提升區內使用人民幣的水平。就此，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針對性的策略和措施，透過 RCEP 的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8.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作為全球領先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中心，一直支持不同類型的跨境和離岸人民幣交易活動，發展其離岸人民幣金融和外匯市場，以及推出各項互聯互通措施，為市場參與者進行人民幣交易活動提供多元化的選擇和便利的渠道。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 RCEP 的發展，並繼續致力深化市場的發展，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促進外來投資

9. 有見美國商會最近曾為其在港會員進行一項調查，當中超過四成受訪者表示正在考慮離開香港，委員詢問上述調查結果對外來投資的影響，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應對有關結果。

10. 政府當局表示，國際商會對 2019 年以來香港社會的動盪表示關注，但對香港在 2020 年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後恢復穩定表示歡迎。政府當局補充，美國商會調查的受訪對象是個別人士而非公司，至今並無發現有公司大規模從香港撤資。香港作為投資目的地的吸引力，在於其作為位處中國及亞洲心臟地帶的國際城市的獨特優勢，為有意開拓規模更大的區域市場的國際投資者提供優質的營商途徑，以及其法治等優勢保持不變。

11. 委員促請投資推廣署向政府高層反映國際商界對香港自由度的關注和誤解，並積極向國際社會說明，儘管有一些關於實施《香港國安法》及引入《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的負面報道和宣傳，香港仍然是一個自由和理想的投資目的地。

12. 委員對在港設有地區總部的公司數目由 2019 年的 1 541 間下跌 2.4%至 2020 年的 1 504 間，以及未來的趨勢，亦表示關注。鑒於中國是全球最大經濟體之一，委員認為香港有更多機會善用其獨有的營商優勢及戰略地位，作為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業務往來的雙向平台。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的情況相對穩定，2020 年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數目與 2019 年大致相同。香港於 2020 年吸納的外來投資停滯不前，相信主要是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所致，只屬暫時現象。

14. 政府當局補充，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泛大灣區外來投資聯絡小組，由投資推廣署聯同其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城市的對口單位制訂全面的聯合外來投資業務建議。當局會鼓勵外國公司在香港建立業務，同時在大灣區其他城市從事商業活動。

15. 委員對政府當局致力吸引個人客戶及金融公司來港開設家族辦公室表示讚賞。政府當局表示，家族辦公室業務在香港有良好的發展潛力。香港作為首要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可提供種類繁多的投資產品、極具潛力的初創企業/公司、優質的金融服務，以及世界級的專業服務及人才，支援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發展。

16. 政府當局補充，投資推廣署已開展設立專責的全球家族辦公室小組的工作，以聯繫業界持份者，進一步促進香港家族辦公室業務的發展。投資推廣署亦會派駐家族辦公室小組成員於廣

州、北京、布魯塞爾、中東城市及美國，吸引高淨值客戶及金融公司在香港開設家族辦公室。

"一帶一路"建設

17. 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協助香港商界及專業服務行業，把握"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政府當局表示，內地企業投資於外國及海外公司投資於內地，均以香港作為跳板。當局預計"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對香港具有優勢的金融投資、船務及物流、基礎設施、專業服務、貿易及其他界別的需求將會增加。就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9 年與國家商務部合辦考察團訪問中歐及中東，並會在跨國旅遊限制放寬後繼續舉辦類似訪問。

18. 政府當局又表示，內地已在"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建立多個境外經濟貿易合作區("經貿合作區")。部分經貿合作區位於香港商界熟悉的東盟成員國，因此是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理想切入點。政府當局會尋求相關中央部委的政策支持，讓在 5 個東盟成員國(即柬埔寨、印尼(兩個經貿合作區)、馬來西亞及泰國)的經貿合作區設立業務的香港企業可獲得的鼓勵及便利措施(例如稅務優惠)，與內地企業現時享有的相若。

19. 委員關注到，中小型企業要參與主要與基建發展相關的"一帶一路"投資項目，即使並非不可能，一般也十分困難。他們不知道內地企業在推展"一帶一路"建設的基建項目時，是否會倚賴香港的金融及法律服務。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據悉曾參與"一帶一路"相關基建項目的香港公司為數不多。儘管如此，香港的專業服務界別仍有空間受惠於"一帶一路"基建項目。政府當局一直推動內地企業與香港專業服務行業的夥伴合作，方便內地企業為推展"一帶一路"項目物色不同的專業領域夥伴。鑒於很多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基建項目的內地企業已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政府當局舉辦了多場商貿配對會議，並邀請中央企業駐港機構的代表、中資企業及本地專業服務行業出席。

21. 政府當局補充，貿發局的"一帶一路"資訊網站推出了"一帶一路基建錦囊"，向海外項目持有者、投資者及參與者提供網上實用指南，並列出相應的香港專業服務供應商與相關成功案例，以協助海外項目持有者及投資者與香港專業服務供應商在不同階段進行對接。該網站現時載有約 630 個進行中的項目，吸引瀏

覽人數高達 1 500 多萬人次，當中約 84%的項目涉及內地/海外同業。

22. 委員認同"一帶一路"建設必定會為香港帶來長遠利益，但關注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間在"一帶一路"建設下的經濟合作，會令香港部分產業(例如航空業)面對鄰近城市更大的競爭。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和目標為本的方式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為在經濟上及策略上具重要意義的投資項目提供誘因及針對性援助，類似內地採取的推廣策略。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23. 為鼓勵本港專業服務行業在疫情穩定後，加強向大灣區內地城市及海外市場推廣香港的競爭優勢和專業服務，2020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會在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¹("支援計劃")下成立新的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津貼計劃")，資助本港主要專業團體參與由政府、貿發局及經貿辦舉辦的相關活動。

24. 委員對當局推出津貼計劃表示歡迎，但質疑為何津貼計劃下 5 項在原則上獲批准、主要針對建造及有關服務、會計及有關服務和法律服務的活動，至今的涵蓋範圍仍然有限。其他專業服務行業如醫療及有關服務、獸醫服務、廢物管理和環境顧問服務，以及技術測試及分析服務等，仍未包括在內。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與有關的專業團體溝通，並為那些行業制訂相關活動。

25. 政府當局表示，有別於支援計劃主計劃下邀請機構提交項目建議書的做法，政府當局、貿發局和經貿辦會擔當主動的角色，為新的津貼計劃制訂活動詳情。目前，津貼計劃下有超過 20 項涵蓋更多專業服務行業的活動正在進行前期規劃，但活動詳情須在疫情穩定及海外和跨境旅遊恢復後才可制訂。由貿發局及經貿辦擔當更主動角色組織津貼計劃的活動的新安排，將有助簡化支援計劃的申請程序。

26. 鑒於金融服務業對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重要性，委員詢問為何金融服務業(包括屬下的財富管理服務業)未被納入支援計劃的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名單。

¹ 在 2016 年施政報告公布有關措施並於 2016 年 7 月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後，政府當局成立為數 2 億元的支援計劃，以支持本港專業服務行業推行有價值的項目，藉此積極推動對外推廣的工作和提升服務水平。

27. 政府當局表示，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名單是參考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分類及貿發局的分類，並顧及香港本地情況而制訂。雖然金融服務業未被納入清單，但很多來自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包括法律服務及會計服務)的專業人士均為金融服務業從業員；而與金融服務業有關的項目，如大部分目標受惠人士均來自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仍有可能獲得批准。委員認為獨特的金融服務業應獲納入支援計劃下的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名單，作為獨立的行業。

28. 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透過不同渠道推廣支援計劃(包括津貼計劃)，並多與中小企業及商會面晤，務求為專業服務行業爭取最大的利益。

創新及科技

29. 創新及科技("創科")的發展一直是事務委員會的重點關注範疇之一。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香港創科發展及再工業化的措施，並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a)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香港科學園("科學園")及工業邨的發展；(b)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的各項資助計劃；(c)本港的再工業化政策；及(d)研發中心的運作情況。委員亦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以推行 2020 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出的傑出創科學人計劃，資助國際上享負盛名的創科學者及其團隊來港工作。

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

30. 在 2020 年 11 月舉行的例會上，委員支持發展河套地區的創科園的撥款建議，但有見深圳科創園區的發展進度良好，他們促請當局加快發展創科園，以免國際創科投資及人才流失到深圳。

31. 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創科園是政府當局提供科研基建的策略的首要重點。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深圳當局緊密合作，在河套地區推展創科園的發展。除了將成為香港最大的創科平台以外，創科園亦會與毗鄰的深圳科創園區共同組成為具有協同效應的合作區，發揮港深兩地優勢互補的功用。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正研究容許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承租及管理深圳科創園區的部分範圍，從而讓合適和有興趣的機構及企業進駐，協助他們在創科園首批樓宇落成前可盡早展開合作研究或開拓內地市場。

香港科學園及工業邨的最新發展

32. 委員察悉，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一幅 56 公頃的用地已預留作創科用途，並關注為何要花 20 多億元擴建科學園，而不立即開發該幅寬敞的用地，以應對創科產業的需求。

3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科技園公司在 2020 年進行的調查研究，科技企業合計需要接近 27 000 平方米的實驗室空間。科技園公司認為有必要進行科學園第二階段擴建計劃，使科學園在未來數年可以提供更多研發空間，以持續支持科技企業的發展。政府當局補充，該幅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的 56 公頃用地已預留作長遠發展工業邨之用。

34. 委員察悉，科學園內兩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使命，是匯聚全球各地的頂尖科研人員，進行世界級及具影響力的科研合作，他們詢問在 2021 年首季啟用的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研發中心所開發的技術的詳情。

35. 政府當局表示，*InnoHK* 項目包括 "*Health@InnoHK*" 和 "*AIR@InnoHK*"。設於 "*Health@InnoHK*" 的研發中心從事有關藥物研究、個人化治療、化學生物學、生物信息學及疫苗研發，而設於 "*AIR@InnoHK*" 的研發中心則會開展有關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醫療機械人及移動機械人等研發項目。

36. 委員詢問有關科技園公司批出工業邨空置用地予私營企業的最新計劃詳情。政府當局表示，科技園公司已制訂一套指導原則，用以評估投標者就租用工業邨土地提交的技術建議書。根據有關的指導原則，科技園公司會考慮以下 8 個方面：(a) 帶動經濟直接增值的產值；(b) 投資於設備及裝修或樓宇建造的資本開支；(c) 提供高技術就業機會；(d) 具科技含量的產品或服務；(e) 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應用先進流程；(f) 研發元素；(g) 配合本地消費需要作出供應；及 (h) 發展可持續業務。科技園公司現正招標出租一幅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土地。由於將軍澳工業邨鄰近海底電纜登陸站，對倚賴以數據為本技術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和先進製造活動最為適合。視乎上述招標的反應，科技園公司或會於 2021 年下半年招標出租位於元朗工業邨的土地(其內約有 7 至 8 幅土地可供使用)。大埔工業邨沒有空置用地。

吸引及培育創科人才

37.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吸引世界各地的創科人才來港，尤其是在 2019 年下半年社會動盪之後。政府當局回應

時表示，為了擴大本地創科人才庫，政府當局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透過各式各樣的資助計劃並優化人才入境制度，藉以培育、挽留及吸引人才。研究人才庫不僅成功吸引修讀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相關學科的本地畢業生投身科研事業，亦為科技公司提供誘因，聘用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的 STEM 畢業生在香港從事研發工作。此外，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將推出傑出創科學人計劃，資助本地大學聘任國際知名創科學者及其團隊來港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展望將來，科技園公司會積極研究吸引及培育科技業務管理及先進製造業人才的方法，包括與職業訓練局合辦培訓課程。

38.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已於 2020 年 1 月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優化措施。計劃優化前，僅涵蓋科技園公司和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租戶及培育公司，它們須從事 7 個科技範疇(即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網絡安全、數據分析、金融科技、材料科學及機械人技術)的研發活動。計劃經優化後，其適用範圍新增了 6 個科技範疇(即 5G 通訊、數碼娛樂、綠色科技、集成電路設計、物聯網及微電子)至合共 13 個，涵蓋所有在香港進行該 13 個科技範疇研發活動的公司。優化措施讓更多公司受惠於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從而加快吸納世界各地的科技人才來港進行研發工作，同時鼓勵本地與非本地的人才交流，促進香港的創科發展。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推行進度

39. 在 2021 年 4 月舉行的例會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進展及優化措施。委員普遍支持在 2021-2022 年度及 2022-2023 年度分別向基金注資 95 億元，讓基金繼續運作，² 但提出了以下建議：(a)提高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及(b)鼓勵私人投資於創科，以確保資助的可持續性。

40. 政府當局表示會致力在現屆政府任期結束前，達至將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 2019 年的 0.92%)提升至 1.5%的目標，並繼續鼓勵私人投資於創科。為吸引私人資金投資於創科，政府當局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向私營公司提供相當於研發項目的合資格開支四成的現金回贈，該等公司亦可就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享有額外稅務扣減。

²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21 年 6 月 4 日的會議上批准有關撥款建議。

41. 委員建議本地大學透過邀請投資者及創科從業員加入其技術轉移處，加強其技術轉移能力。

42. 政府當局表示，7 所指定大學的技術轉移處已透過創科基金每年各自獲得達 800 萬元的資助，³ 以加強其技術轉移工作。除了資助技術轉移處外，政府當局亦透過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初創資助計劃")，每年向 6 所指定大學分別提供高達 800 萬元的資助，⁴ 以支持其團隊創立科技企業，並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

43. 有見在 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間，獲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創科支援計劃")資助的項目共產生逾 300 項知識產權，委員詢問獲資助項目相對所產生知識產權成功商品化的比率為何，並促請政府當局促成研發成果商品化。

44. 政府當局表示，創科支援計劃的項目大部分是平台項目，屬於中游的研發，要達到商品化階段仍有一段距離。儘管如此，約 33% 已完成及進行中的創科支援計劃項目已經商品化，多年來產生的累計商品化收入超過 37 億 4,000 萬元。政府當局補充，企業支援計劃資助私營公司內部進行更多下游應用研發活動，而在已完成及進行中的企業支援計劃項目中，53% 已經商品化。儘管商品化的比率各有不同，創科支援計劃和企業支援計劃的項目同樣重要，因為中游及下游研發活動均衡發展，對促進香港的創科發展至關重要。

再工業化政策

45. 政府當局一直積極推動再工業化，並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的先進製造業，以創新科技提升香港製造業的競爭力。在本年度會期，委員曾就再工業化政策提出意見，並籲請政府當局藉提供適切的財政資助，聚焦推動在香港擁有競爭優勢的製造業(例如食品加工業)的發展。

46. 政府當局表示，於 2020 年 7 月推出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協助他們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逐步升級至"工業 4.0"。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在

³ 該 7 所大學為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教育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

⁴ 該 6 所大學為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

16 宗獲評審委員會批准的申請中，半數與食品製造/加工業有關。

47. 政府當局補充，醫療科技是另一個香港具有優勢的研究範疇。就此，政府當局正全力推動專注於醫療科技的"*Health@InnoHK*"的發展。

48. 委員提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與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共同設立，旨在為香港企業引進工業 4.0 相關技術的科創中心，並詢問採用相關技術的進展詳情。

49. 政府當局表示，生產力局銳意協助香港企業轉向高增值生產，並逐步升級至"工業 4.0"。科創中心協助本地企業採用創新的工業技術，推動智能產業發展。生產力局亦推行工業 4.0 升級與認可計劃，幫助企業建立智能生產線。已有 20 多個行業及 50 多家企業應用智能製造的技術進行生產。此外，生產力局亦營運"知創空間"及"*Digital@HKPC*(智能製造)"，推動再工業化及協助業界邁向智能生產。

研發中心

50. 有見政府成立了 5 所研發中心與業界合作從事應用研發，⁵ 並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研發中心的運作、角色和定位，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避免與私營研發機構直接競爭。

51. 政府當局表示，研發中心的主要使命是從事應用研發，藉以將研發成果轉移至業界並商品化。政府當局十分重視研發中心在商品化方面的表現，而這方面多年來已見持續改善。研發中心亦肩負支援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公共使命。舉例而言，當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 2020 年年初開始時，政府當局委託了其中一所研發中心統籌生產可重用口罩，以解決口罩荒的問題。

52. 委員察悉，4 所研發中心(即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汽車科技研發中心)須申請創科基金的資助以繼續營運，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的營運開支是由政府每年發放的經常資助金另行支付。委員建議，為更好地表達收入與開支數字，政府當局應在日後支持研發中心繼續營運的撥款建議中，將 5 所研發中心

⁵ 該 5 所研發中心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汽車科技研發中心。

全部歸為一組；甚或將應科院納入創科基金之下，以便監察其表現。

53. 委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提高來自業界的收入的目標水平，以進一步提升研發中心的表現，以及在日後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中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研發成果商品化所帶來的間接利益。

生物醫藥科技

54. 委員察悉，一些德國的生物科技公司已成功研發中成藥，並在香港廣泛銷售，而政府當局推動香港發展成為中藥港已有20多年，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和科技園公司提供這方面的計劃的詳情。

5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生物醫藥科技是香港較區內對手更具競爭優勢的範疇之一。科技園公司提供生物樣本儲存庫及各類生物醫藥公共實驗室，以支援小型生物醫藥科技公司的發展。現時有160多間生物醫藥科技公司在科學園營運(2016年約有30間)，科技園公司亦正透過其生物醫藥科技培育計劃扶植20多間培育公司。

藝術科技

56.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發展及推廣藝術科技的最新措施，並要求當局澄清，科技園公司在發展藝術科技方面擔當甚麼角色，在促進跨界別協作方面有何計劃，以及科技園公司的管理團隊是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

5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曾於2021年2月與科學園的創科初創企業及提供5G服務的流動網絡營運商討論香港藝術科技的發展。政府當局察悉，科學園內多間初創企業專門從事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及其他相關科技，當局將善用科學園的網絡，將科技公司與文化藝術界聯繫起來。民政事務局負責監督文化藝術整個領域的政策，帶領發展及推動藝術科技，創新及科技局會繼續向該局提供技術支援。

支援中小型企业

58.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就多項支援中小企的優化措施提出意見。該等措施有助中小企在目前經濟困境下渡過難關，並在疫情緩和後盡快復原。委員普遍支持優化措施及相關財務建議。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59. 政府自 2012 年起一直透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為企業提供信貸擔保，⁶ 以協助企業獲得商業貸款。為了協助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的企業解決資金周轉問題，政府進一步提供 500 億元的承擔額，並於 2020 年 4 月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為中小企業提供特惠低息貸款。在 2021 年 3 月⁷ 和 9 月⁸ 的例會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優化措施。有關措施旨在滿足中小企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強烈需求，協助他們應付經濟下行期間的資金流問題。

60. 委員對支援中小企的優化措施表示支持，同時反映部分中小企關注在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申請貸款所遇到的困難，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視及簡化相關的貸款審批程序。

61. 政府當局表示，在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政府會充當擔保人，承保參與貸款機構所提供的 100% 貸款，參與貸款機構須承擔的違約風險近乎零。自推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後，只要申請人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便能達到在參與貸款機構接獲申請後 3 個工作天內批出貸款的服務承諾。事實上，約有六成貸款申請是在收到申請的同一日批出。申請人可比較該計劃下 21 個參與貸款機構的服務，選擇最切合其需要的服務。

62. 部分委員懷疑很多中小企可能已達到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貸款額上限，因而達不到再延長申請期的目的。政府當局表示，在大多數情況下，中小企尚未用盡每間企業 600 萬元的最高貸款額。延長申請期的建議可讓中小企藉此機會運用其未使用的信貸額度。

⁶ 2012 年 5 月，政府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總數 1,000 億元的承擔額，為商業貸款提供八成擔保(即八成擔保產品)。2019 年 12 月，政府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再提供 330 億元的承擔額，推出九成擔保產品，協助一些規模較小和經營經驗尚淺的企業，以及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

⁷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而每家企業最高貸款額，由 12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提高至 18 個月的總和，貸款額上限由 500 萬元增至 600 萬元。此外，最長還款期由 5 年延長至 8 年，而還息不還本安排亦由最長 12 個月增至 18 個月。

⁸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香港貿易發展局提供的支援措施

63. 有見中小企發展網上業務已屬大勢所趨，委員建議當局應向中小企提供更多有關使用網上平台營商的指引及舉辦這方面的講座，並應向中小企提供舉辦本地市場推廣活動方面的額外支援。

64. 政府當局表示，貿發局一直協助中小企在數碼平台營商。舉例而言，貿發局推出"數碼學堂"和"電商學堂"，向中小企免費提供有關進行電子商務及網上推廣的網上教學及市場資訊。貿發局亦推出了 T-Box 升級轉型計劃。此為一項中小企支援計劃，旨在協助中小企提升其業務的競爭力，在發展品牌、電子商貿、生產和供應鏈及市場開拓等方面達至升級轉型的目標。

65. 政府當局補充，貿發局會運用政府擬在 2021-2022 年度至 2023-2024 年度撥出合共 3 億 100 萬元的額外撥款，開發虛擬平台及提升其舉辦線上線下混合活動的能力，並為用家提供無縫的活動體驗(例如加強即時互動功能及利用人工智能進行商貿配對)。同時，貿發局亦會提升其網上服務系統，以方便用家及為他們提供個人化的市場消息及分析。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66. 委員歡迎當局向 BUD 專項基金注資 15 億元，將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400 萬元增加至 600 萬元，並將資助地域範圍由涵蓋所有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的經濟體，擴展至包括所有已與香港簽署《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⁹

67. 委員詢問中小企可否向 BUD 專項基金申請資助，以開發網上市場推廣平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範圍相當廣泛，涵蓋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營銷。使用網上平台及新媒體拓展營銷、委聘顧問拓展市場，以及聘請網絡紅人推銷產品，均可獲得 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68. 委員歡迎當局由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由針對香港境外市場的展覽會擴展至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以及網上展覽會，為期兩年。

⁹ 財委會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的會議上批准有關撥款建議。

69. 委員詢問市場推廣基金會否資助旅遊業界所舉辦的本地市場推廣活動。政府當局表示，經優化的市場推廣基金會支持中小企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進行海外市場推廣活動及本地展覽，並會涵蓋旅遊業的宣傳活動。一支名為"撥款申請支援小隊"的專責服務隊亦已於 2020 年 1 月投入服務，並會走訪不同界別(包括旅遊界)的中小企及商會，協助他們揀選合適的資助計劃。

文化及創意產業

70.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除為全港中小企提供支援措施外，亦為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挫的文化及創意產業提供更到位的支援。

71. 政府當局表示，在協助中小企方面，政府當局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不僅為全港中小企推出支援措施，同時亦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推出紓困措施，為不同的受影響行業提供直接資助。文化及創意產業會受惠於上述為中小企而設的支援措施。政府當局補充，當局透過電影發展基金支持電影業，於 2019 年向電影發展基金注資 10 億元；另外將會在 2021-2022 年度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 10 億元，支持創意產業的發展。

其他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

72. 在 2021 年 6 月舉行的例會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香港特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 '十四五' 規劃")(2021 年 3 月 11 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下的定位。

73. 為了把握"十四五"規劃為香港帶來的發展機遇，委員呼籲政府當局：

- (a) 推行措施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的"金融科技 2025"策略，以促進在香港發展及使用中央銀行數碼貨幣，即數碼港元(e-HKD)及數字人民幣(e-CNY)，以及將香港發展成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

- (b) 與深圳、廣州、珠海及澳門的機場管理當局進行討論，讓有關機場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以及採取措施培育空運管理人才，以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航空樞紐；
- (c) 採取高瞻遠矚策略，積極參與城際鐵路建設規劃，並加快發展本港的運輸基建，以把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 (d) 與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締結更多自由貿易協定，並與大灣區內城市建立策略性貿易夥伴關係，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
- (e) 發展研發基礎設施和培育創科人才，藉以推動創科發展，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創科中心的地位；
- (f) 推展新措施和增撥資源，支持香港發展成為藝術及文化交流中心；及
- (g) 為港人爭取多些不同生活範疇的便利措施，以便港人在內地求學、工作和生活。

原授專利制度

74. 委員歡迎當局於 2019 年 12 月推出原授專利制度，並欣悉專利註冊處在原授專利制度實施首 15 個月合共收到 312 宗原授專利申請，超出了原先預期的首年約 100 至 200 宗申請。他們詢問原授專利申請人有否就同一項發明同步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相應的專利申請。

75. 政府當局表示，專利保護受地域限制，專利由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局根據本身的法規批出。原授專利制度不但利便專利申請人直接在香港申請及取得標準專利保護，他們亦可藉相關申請確立最先或最早提交申請日期，讓他們在提交原授專利申請之後 12 個月內可在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或地區就同一項發明確立專利申請優先權。

76. 委員詢問實施原授專利制度可如何幫助促進香港再工業化的發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專利制度使科技初創企業可就其發明尋求保護，以免其專利發明被他人利用。該制度亦賦予專利擁有人將其知識產權出售、批出授權或商品化。有見近年香港創科發展迅速，預計對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及貿易活動的中介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上升。

檢測和認證業

77. 鑒於香港檢測和認證業及"香港檢測·香港認證"品牌的信譽良好，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參與國內國際雙循環的國家發展策略，以助業界實現其增長潛力。

78.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專業水平、誠信、敏銳的市場觸覺、健全的認可制度，以及完善的知識產權保障，都是行業享有獨特優勢。鑒於本地檢測和認證機構熟悉海外市場的需要，且獲世界各地的買家稱譽，相信本地檢測和認證機構能走出香港。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香港檢測·香港認證"品牌，促進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

79. 政府當局補充，政府當局在 2021 年 1 月展開了為期 4 個月的電子推廣計劃，透過在內地多個受歡迎的電子平台投放廣告，宣傳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優勢，這是政府當局首次透過電子渠道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該計劃以大灣區內地城市有關食品、化妝品等產品的廠商和貿易商為對象。

80. 為提升本港檢測和認證業至國際水平，委員認為：(a)香港應參與國際標準的發展工作；及(b)政府當局應與海外政府和有關當局聯繫，促使就本地制訂的檢測認證標準達成相互承認。委員又呼籲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所有以香港為基地的檢測和認證機構的運作，藉以確保其服務達到所規定的標準，從而保護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聲譽，維持行業的長遠健康發展。

會議及展覽業

8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推展兩項擴建本港主要會議及展覽("會展")設施的計劃，即把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和港灣消防局用地重建為會展設施，以及興建亞博館第二期，但他們關注到香港在提供會展設施方面已落後於鄰近國家/城市，例如新加坡及深圳。

82. 關於為重振香港作為國際會展業樞紐的卓越地位而推行的為數 10 億 7,000 萬元的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委員呼籲政府當局：(a)將該計劃的有效期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再延長至 2022 年年底；(b)提高貿發局舉辦的展覽的參展商可獲發的參加費用資助水平；及(c)擴大該計劃的資助範圍，以助會展業界應付現金周轉的問題。

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

83. 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於 2020 年 12 月展開工作，負責檢討及研究振興香港經濟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5 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當中綜述了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所提出的建議。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的擬議議員法案

84. 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的例會上討論張宇人議員擬向立法會提交的議員法案，即《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向因施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訂立的規例而蒙受困苦及損失的人提供臨時紓困措施，特別是就無能力履行合約(例如租約)的訴訟提供臨時濟助。儘管政府當局基於對公共支出、政府運作及政府政策各方面影響巨大而對《條例草案》表示反對，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支援企業克服疫情所帶來的困境。

舉行的會議及訪問

85. 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12 次會議。事務委員會並於 2021 年 2 月 23 日及 2021 年 5 月 11 日分別探訪科學園和生產力局，以了解其工作及最新發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鍾國斌議員
副主席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總數：14 位委員)

秘書 林康錦先生

法律顧問 尹仲英女士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工商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許智峯議員	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葉建源議員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邵家臻議員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張超雄議員	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莫乃光議員,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譚文豪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毛孟靜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黃碧雲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涂謹申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尹兆堅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林卓廷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鄭俊宇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謝偉俊議員, JP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陳克勤議員, SBS, JP	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請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members/yr16-20/notes.htm>)